

文化部115年度「青漫獎」

團體組-參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參賽學生) 參與文化部主辦115年度「青漫獎」(以下簡稱本活動)，已確實瞭解本活動簡章內容，茲同意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同意授權文化部內容如下：

一、茲切結遵守以下內容：

(一) 參賽作品內容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產出之原創作品，非使用生成式 AI 作品或以二次創作作品參賽，且無抄襲、頂用他人名義參賽或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未曾獲獎、公開發表或出版（含自媒體）。

(二) 獲獎獎金分配比例

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獲獎，獎金依報名表所填列比例進行分配，文化部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二、茲同意授權文化部內容如下：

(一) 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如本人參賽作品得獎，本人同意自獲獎結果公布之日起，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將獲獎作品之簡介及部分內容於金漫獎官方網站、金漫獎與青漫獎相關文宣、頒獎典禮現場及相關推廣活動等推廣臺灣漫畫之非營利用途，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二)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已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無假借不實身份參與本次活動，且保證報名表所填具各項內容及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並同意文化部於本活動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並公告（公布）本人姓名。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

姓名（參賽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學生於報名截止日(115年10月2日，含當日)前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

姓名（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